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編號及項目名稱	3、預防接種證明書
應備證件	1.申請表1份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網路申辦時以自然人憑證驗證) 3.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： (1)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法定代理人應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網路申辦時以自然人憑證驗證)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人時，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者，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 (2) 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 4.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： (1) 代理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網路申辦時以自然人憑證驗證) (2) 被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(3) 委託書 5.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（黃卡）或其他預防接種相關證明資料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繳費方式	□免繳納規費■須繳納規費 ■提供網路繳費方式(網路ATM)■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(超商繳費)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辦（非網路）： (1)現場申辦：6小時 (2)郵寄申辦：4日 2.網路申辦：4日 ■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□網路預約 3.須請釋或會外機關(個案性)增加時限：無
法規依據	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
承辦單位	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備註	1.採網路申辦者，相關應備證件請上傳至系統；採親自申辦者，應備證件除另有備註外，均須提供正本查驗。 2.開立英文證明，應提供具有與護照相同英文名字之證件，倘未檢附則以申請人於申請表英文姓名欄填寫資料填列。 3.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，健康服務中心應通知限期7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 4.非以中、英文記錄之原始接種紀錄表，請提供翻譯文件。 5.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，但申請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健康服務中心登載者，不在此限。 6.申辦郵寄地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。 7.郵寄申請附繳證件應以正本證件辦理，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。 8.以網路申辦而以臨櫃方式取件者，須於通知日起10日內持憑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簽名)領件。 9.於國外接種之疫苗，僅登錄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系統)作為後續銜接接種之依據，不納入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劑次，國外接種之民眾應妥善保存國外接種證明或接種紀錄，作為後續醫療諮詢或查核之依據。 10.民眾如有出國需求，有關國內接種之COVID-19疫苗證明，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取得： (1)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(填列完整西元年、護照號碼及同護照之英文姓名)。 (2)由原接種院所開立之英文版診斷證明書(註記疫苗接種紀錄)。 (3)國內32家旅醫門診，依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開立之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(簡稱黃皮書)。